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620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62064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局委請龍岡國中辦理「112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20056466號函及龍岡國中112年5月29日岡國輔字第1120004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透過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推行，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，並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及教師分享融合教育相關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模學習之效。

三、計畫實施摘要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2年6月至113年6月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學校(園)提出融合教育執行計畫，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本案預計於113年6月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經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(園)，於計畫確實執行後，



分享實施成果供他校觀摩學習。

(三)經費補助：依甄選出之各校(園)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酌予補助，每校(園)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6萬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學校研擬融合教育計畫(計畫參考表件如附件)，計畫紙本於112年8月4日前寄(送)至龍岡國中輔導室，電子檔寄至承辦人蔡汝渝老師信箱

s0212038@lkjh.tyc.edu.tw。

####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

